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弦外之音】音樂療育與自我對話的教學實踐工作坊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本研習以新課綱核心素養，結合音樂療育與藝術實踐，引導教師運用素養導向的教學策略，設計出能促進學生情緒表達、溝通協作與審美創造的課堂活動。透過現場音樂演奏、圖像創作及文字述寫，教師將學習如何在教學中融入音樂情境，幫助學生自發地探索內心世界，並在互動中學會與他人建立良性關係，最終營造共好的學習氛圍。

研習也將強調音樂對心靈力量的支持，提供教師引導技巧，讓學生透過音樂找到內在平衡與適應能力，並以藝術為媒介，激發新的生活思維與教育實踐可能性。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辦理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
(二)辦理地點：本市輔導團 302 教室。

五、參加對象、人數及報名方式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教師，預計 25 人。
- (二)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止，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5016912。

(三)業務聯繫請洽詢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莊森雄專任輔導員(tubabear0523@gmail.com)，07-3590116 轉 231。

六、研習內容：

如附件一課程表。

七、差假與獎勵

(一)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二)本研習辦理日期適逢假日，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

(三)承辦本項培訓研習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本市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支應。

九、預期成效

透過本研習，教師將學習運用音樂療育技巧，設計以情感表達與內在療癒為核心的教學活動，幫助學生在音樂情境中探索內心世界、調節情緒，並建立正向的人際互動。期望學生能在藝術創作與音樂體驗中找到自我安定與啟發，培養面對生活挑戰的韌性，並在共好的學習氛圍中感受音樂與療癒的力量。

【附件一】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弦外之音】音樂療育與自我對話的教學實踐工作坊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研習地點
114 年 6 月 14 日 (星 期 六)	8:40-9:00	報到				輔導團 302 教室
	09:00-09:50 (50 mins)	音樂療育的時代價值		講師：梁孔玲 (對位室內樂團團長兼藝術總監) 助教：韓筠 (對位室內樂團大提琴演奏家)		
	09:50-10:40 (50 mins)	音樂與情緒連結引導 ：以動覺感知為例		講師：張巧燕教師 (台北市立景興國中退休音樂教師) 助教：韓筠 (對位室內樂團大提琴演奏家)		
	10:40-10:50	休息時間				
	10:50-12:20 (90 mins)	音樂療育在教學的應用 ：以動覺感知組		講師：張巧燕教師 (台北市立景興國中退休音樂教師) 助教：林佳霖 (對位室內樂團小提琴演奏家)		
	12:20~13:00	午餐與休息				
	13:00~14:30 (90mins)	A 組		B 組		
		以知覺體驗 談音樂療育	講師： 洪佳慧教師 (高雄市立新莊 高中音樂教師)	小提琴演奏 療育體驗篇	講師： 林佳霖 (對位室內樂團 小提琴演奏家)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10 (90 mins)	音樂療育 於教學應用	講師： 洪佳慧教師 (高雄市立新莊 高中音樂教師)	大提琴演奏 療育體驗篇	講師： 韓筠 (對位室內樂團 大提琴演奏家)	
	16:10~	賦歸				